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五)

第捌捌捌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總統令

四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爲教育部科長龍書祁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總統令

四十七年二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派王三益爲配給室督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銓義爲內政部南京傷殘重建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原任建設廳水利局人事室課長季恩綸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改組爲台灣省水利局，人事機構銜名變更，請將原任建設廳水利局人事室課長季恩綸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季恩綸爲台灣省水利局人事室課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台灣省立工學院改組爲省立成功大學，人事機構銜

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八八八號

總統府公報

第八八八號

名變更，請將原任工學院人事室主任劉匯川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匯川爲台灣省立成功大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總統令

四十七年二月七日

行政院呈，爲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王治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治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貳月拾壹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六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七年二月一日台四十七外字第五四號呈：「爲據外交部呈

，以中約友好條約，業於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在約京安曼簽署，請辦理批准手續等情。經提院會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在案。茲准立法院函復，該友好條約業經立法院第廿會期第卅二次會議通過。謹檢呈批准書正本，請鑒核批准，並頒發批准書。已悉。

二、應予批准，批准書隨發。令仰轉飭辦理。  
附中約友好條約批准書正本一件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貳月拾肆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六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 一、四十七年二月十日(47)院台(參)字第九十一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行政院院長俞鴻鈞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呈請鑒賜執行。」已悉。
-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俞鴻鈞申誠。」應准照案執行。
- 三、除令行外，令仰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貳月拾肆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六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 一、司法院四十七年二月十日(47)院台(參)字第九十一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行政院院長俞鴻鈞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呈請鑒賜執行。」
-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俞鴻鈞申誠。」應准照案執行。
- 三、除令復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遵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二〇三號  
四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公告

被付懲戒人 俞鴻鈞 行政院院長 男 年六十歲  
廣東新會人 住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二十巷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俞鴻鈞申誠

事實

監察院函開：「本院委員蕭一山、陶百川、王文光、吳大宇、余俊賢、熊在渭、陳大榕、劉耀西、于鎮洲、陳志明、劉永濟等，為行政院院長俞鴻鈞違法失職，貽誤國家要政，妨害監察職權，特依法提案彈劾一案，業經委員陳訪先、陳翰珍、馬慶瑞、葉時修、楊貽達、張岫嵐、宋英、金越光、趙季勳、王冠吾等，審查成立，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等語，相應抄檢彈劾案文審查決定書連同附件函請查照辦理。」等由過會。

原彈劾案文略稱：「查俞鴻鈞自任行政院長以來，已逾三載。因循敷衍，不求振作，政治則泄沓成風，社會則乖戾充盈，事例甚多，不遑枚舉。本院各委員會曾就其重大者提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而俞鴻鈞全未作改善之措置，為適時之答復，又復拒絕調查邀請，其違法失職，顯然可見。本院職司所在，豈能默爾而息，茲特就俞鴻鈞違法失職事件在本院有案可稽者，約略述之。」

一、查憲法第九十六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又第九十七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本院各委員會依據憲法

規定，行使糾正權，如行政院不就糾正案加以注意改善，自當予以督促。倘認為有違法失職情事，並應予以糾彈。監察法第二十五條明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行政院如不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或不於法定期限內答復或雖答復而未有改善與處置之具體事實，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規定，負責處理糾正案之行政院院長應負違法失職責任。茲舉下例以資證明。

按本院財政委員會以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人員待遇，較之一般公教人員高出約五倍，經向行政院提出糾正案。該案於四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移送行政院，乃行政院遲至十月卅日方始答復，已逾法定期限三十五日，行政院且以該會「一切工作須與美方機關經常接觸聯繫，相互配合……其工作人員之服務技能與待遇標準，勢不能不參酌美方機關華籍人員情形辦理。」對本案糾正之點未能加以改善。本院復於四十六年二月九日提出第二次糾正案，其理由為：「查美援會須與美國機關經常接觸聯繫，相互配合，自係實情，但在政府與美國訂立共同防衛條約以後，全國軍公人員與美方機關經常接觸聯繫配合者，何止美援會工作人員？他如外交人員及軍事人員，亦多與美國機關有經常之接觸聯繫或配合，其中陸、海、空、勤之官兵，且須與美國官兵共同在戰地比肩擔負防衛之任務，其接觸之多，聯繫之密，配合之強，及其使命之艱巨，貢獻之偉大，視美援會人員當有過之而無不及，然未聞行政院比照美援會辦法提高彼等之待遇。此蓋因國家財政困難，不勝負荷，故不得不勉其忍苦為國努力以赴。然則行政院在核准美援會人員之待遇時，何以竟不顧慮及此，且由此破壞一般公教人員待遇之標準，殊欠允當。故美援會人員待遇，仍有再予依法核減之必要。」行政院於逾期九十日後答復本院，並以減少待遇足以影響工作情緒，引致職員離職為理由，拒絕本院之糾正案。俞鴻鈞身為行政院長，自應負違法失職之責。

二、本院四十五年十二月份院會，以軍公教人員待遇菲薄，行政院有迅加注意改善之必要，而政府機關各項支出，如能加以撙節，即可移充調整待遇之財源，爰經決議：交財政等十委員會調查處理。旋經十

委員會於四十六年三月就專案小組之調查報告，向行政院提出杜絕浪費調整待遇之糾正案，行政院於逾期四十九日後方始答復，且未能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本院鑒於再糾正案之仍無適當結果，而本案性質又相當嚴重，故不得不依監察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適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監察院「得經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規定，通知俞院長到院為口頭之質問，並因俞鴻鈞處理本案涉及違法失職問題，本院復依憲法第九十六條所賦予之調查權，適用監察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指定本院為查詢之地點。又因該次質問及調查之事項俱與本院各委員會有關，本院依據憲法第九十六條：「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自得由各委員會為調查之主體，邀請俞院長列席本院十委員會聯合調查會議備詢。此與行政院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立法院院會之性質並不相同，此項基於監察院調查權之詢問及其答復或報告，亦不同於憲法第五十七條關於立法院之施政報告，或質詢，與立法院之權力，並無衝突或重複。且此項方式行之有年，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之來院報告或答復調查詢問不下百十次，行政院方面亦從無異議。俞鴻鈞雖為行政院長，然亦屬公務人員，並不享有監察方面之豁免權，今乃拒絕來院備詢，實屬曲解法令，蔑視監察職權。

三、本院據控俞鴻鈞在中央銀行因非法兼任該行總裁，浪費公帑，該總裁公館飯菜金、醫藥費及一切開支悉數由行供應。破壞國家銀行人事制度，派任其弟俞鴻潤為中央印製廠協理，其婿繆其威、李福泰二人，均任銀行要職，派駐國外等情事，經派委員吳大宇、劉永濟及本院秘書程祖劭，審計部審計郭承緒會同調查該行總務及業務等費之賬冊，郭審計等經在央行開始逐日查閱賬卷，至本月十八日止，業已查明者如中山北路二段二十巷五號該行總裁公館之四十六年上期六個月內，關於木炭之開支已達七千五百斤，計共金額壹萬零捌拾元，尚有煤氣費壹千陸百零捌元，以及一高級職員宿舍，除押金二十萬元外，月仍須付租金叁千玖百元等項，其浪費情形已可概見，其他訴狀所述，正待繼續查明，詎十九日上午九時郭、程二員再到央行查賬時，該行秘書

處處長何驟面告以奉上奉命令，拒絕本院調查，彼等乃返院報告主辦委員及本院院長。二十日下午再由本院主辦人員往該行約晤兼總裁俞鴻鈞及副總裁俞飛鵬，查詢拒絕經過，俞鴻鈞竟直承其事。詢以「我們如果繼續調查，貴行是否繼續供給資料？」俞鴻鈞仍託詞予以拒絕，並謂行政院方面之賬目亦暫緩調查，當場錄音，並製成談話筆錄，由雙方人員簽名存證；必要時當公開宣佈，以待國人之公斷及歷史之裁判。查監察院之調查權及審計權載在憲法，任何人不得侵害或蔑視。監察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更明定「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而審計部且以查賬為惟一之職責。俞鴻鈞之拒絕本院及審計部之調查，實開行憲以來機關首長拒絕調查之惡例，毀法亂紀，莫此為甚。

四、本院前以行政院處理中國石油公司與海灣油公司訂約，予工程油輪公司以十年運油之特權，以及台灣造船公司將船廠、船塢出租與般台公司，以為工程油輪公司造船等案，違法越權，損害國家利益，經於四十六年五月十八日提案糾正。並以該案經辦人員江杓等有圖利濫職之重大嫌疑，同年五月廿五日另行提案彈劾，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將江杓等刑事部份移送法院審理。本院又以其違法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特依監察法第十四條於七月廿三日函請行政院為急速救濟之處理，嗣准行政院，就本院糾正案提出答復，雖謂已飭經濟部洽商縮短工程油輪公司運油年限，及洽購中國國際基金會所佔般台公司百分之三十六之股權，並促前人人企業公司份子魏重慶，屬大奉等退出般台公司。然執行行政院此項命令者，仍為濫職圖利之江杓等人員，行政院此種措施，實係敷衍塞責，其時立法院對於般台公司造船案審查報告書，亦認為措施失當，並以經辦本案之違法失職人員，應請政府澈查議處，決議九項，函請行政院辦理，亦未見行政院有何適當之措施。而對本院依法函請急速救濟處理之函件，且置不答復。是皆足證行政院對本案並無改進之決心。旋經本院財政、經濟二委員會之審查決議補充事實闡明理由，再予提案糾正，其中指出行政院辦理此案，事前既無明確之政策，任令二、三人員矇混舞弊，臨時未能從容研究，審慎將事，而僅以一次會議輕率決定，以致造成重大

大錯誤，行政院長自應負處理失當之責。但行政院復文，仍任令江杓等逞其詭辯，委卸責任，不加糾正，又為其轉達本院以為搪塞。其中關於十年運油年限，行政院前次復文既認為有洽商縮短之必要，已飭經濟部洽辦，乃復文又以為「不如維持原約之為妥」，前後矛盾。現為時將及一年，台灣銀行依約墊款，大部份均已支用，般台公司造船工作，則迄未開始，而其員工薪金，時有延不發給情事。此不僅說明造船計劃已難期其必成，而目前航運費用空前低落，造船價格日趨下游，我政府蒙受重大損失事實至為顯明。凡此種種，均於歷次糾正案中早有論列，而行政院仍視若無睹，不予即切改進，其貽誤失職，自屬百口莫辯。

五、查國軍士兵及中下級軍官薪餉菲薄，生活艱苦，本院早經深切注意，並已迭向行政院提案糾正，促其從速改善。立法院亦有見於此，曾於本年十一月一日第四次院會有下列之決議：「查防衛捐收入總額，年達九億五千四百萬元，其中五億零四百萬元，未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歷年支出未盡得當，應自四十七年一月份起，全部繳入國庫，中央統籌支配，除原列中央一千五百萬元及台灣省所需地方役政經費等開支得由中央補助二億五千萬外，餘二億三千九百萬，及可能超收之數，作為提高國軍士兵及中下級軍官俸給之用。應請行政院自四十七年一月份開始實施，並從速辦理追加預算。」此項決議，極關重要，行政院自應依照決議切實執行，如有異議，亦應依照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乃行政院對於此項決議，既未依法提請覆議，而依照該院本年十一月廿八日台(46)總字第七一號函送立法院之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計劃所載要點，對立法院之決議多所變更，實屬違背憲法常軌，蓋要點中列載，國軍官兵月僅增支二千二百萬元，本年度按六個月計算僅增支一億三千二百萬元，就表面觀之，似未將立法院決議數字作大量之削減，然查其經費來源，由防衛捐節省項下支出者僅列六千萬，超收項下支出者三千萬元，合計六個月僅九千萬，核與立法院決議將歷年未列中央總預算及支出未盡得當之防衛捐餘額全年二億三千九百萬及可能超收部份全數以之改善國軍官兵待遇之原意大有出入，而其相差之數

，年達一億一千九百萬元。（超收數估照要點所列年為六千萬元）且立法院決議調整待遇對象係生活最苦之士兵及中下級軍官，而該要點則將將官一併列入，但不另加經費，致使士兵及中下級軍官可能增加之薪餉，因而減少，亦殊與決議原旨相違。行政院對立法院依法決議之案，既不依法移請覆議，又不切實執行，實屬違法失職。

六、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揣其立法本旨，原係國家設官分職各有專司，若啓兼職之端，勢必顧此失彼妨害公務。尤其公營事業機關，若許其任意兼職，更易發生流弊，用意至善。但以行政首長不能以身作則，各機關遂視此法律為具文，往往以一人而兼數職，相習成風，毫不為怪。甚且蔑視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之規定，巧立名目，肥私圖利，吏治混濁，久為社會所詬病，迭經本院提案糾正，迄未切實改善，俞鴻鈞居行政最高地位，自應以身作則，力挽頹風，乃其本人迄今仍兼中央銀行總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院曾於四十五年十月提出此項糾正案，但不為行政院所接受。俞鴻鈞以行政院長而兼任中央銀行總裁，其影響所及，據本院當時調查，非法兼任公營事業並監事者，竟達八十人之多，此種惡例之養成，實皆俞鴻鈞啓導其端。

綜上所述，行政院長俞鴻鈞違法失職，事屬顯然，爰依監察法第六條提案彈劾。一等語

被付懲戒人俞鴻鈞申辯略稱：

鴻鈞受任行政院院長，忽忽三年有半，任事以來，謹慎將事，無如若干興革事項，每難一蹴而幾，凡百舉措，不得不悉心衡量，總期有裨實際，其間因應之苦，殊非片言所能判定。即如軍公教人員待遇一事關係整個財政收支，軍公教人員以及其他直接間接由政府維持其生活者，數逾百萬，其生活之清苦，政府實無時不在極度關懷之中，行政院對調整待遇問題，年來曾苦心擘劃，研擬方案達八項之多，幾經損益，始能從本年一月起勉採措施，此項調整辦法對於軍公教人員生活，雖裨益甚微，然就國軍官兵部份所增加之數已年達三億六千九百餘

萬元之鉅，在目前財政情況之下，實已盡其統籌調度之能事。監察委員諸先生對類此事件之糾正，固屬用心良苦，而行政院執行之困難，亦屬事實俱在，其間鴻鈞迭有陳述，乃以誠信不孚，未蒙諒察。復以監察行政兩院為涉及兩院關係之法律分際問題，對於憲法及監察法有關條文之適用，見解未臻一致，以事關憲政規範，鴻鈞何敢不力持慎重。爰就監察院彈劾原案所列各節，依次逐項據實申辯如左：

一、關於彈劾案內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人員待遇部份：

查美援運用委員會之人員待遇，行政院歷經採取步驟予以核減。茲先將美援運用委員會工作待遇之由來，行政院所採取之措施，及行政院根據監察院兩次糾正案所為之處置，略述如下：

（一）查美援運用委員會成立於三十七年七月，其工作人員之待遇，係由該會商同美駐華經合分署訂定。並先後由該會釐訂待遇計算辦法實施，遷台以後，仍繼續沿用。

（二）四十五年六月行政院鑒於美援運用委員會人員待遇，較諸一般軍公教人員為高，而政府財政困難，對於一般軍公教人員之待遇一時尚無力改善，為使兩者待遇不平之情形能逐步有所改進起見，經第一步就美援會人員待遇部份先為左列之處置：

1. 該會工作人員之待遇計算公式，原未報本院核准，惟念已實施甚久，遽予降低，實有困難，乃將待遇標準，予以凍結，徐謀改進。

2. 所有醫藥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及一部份高級職員之交際費等，概予停止。

3. 對未配給宿舍人員，照規定標準給予房租及水電津貼。加班時，照規定標準，支給加工津貼。

以上三項經行政院於四十五年六月二日以（45）歲一字第〇八八三號令飭美援會遵照辦理有案。

（三）四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准監察院函提糾正，行政院經即飭據有關機關詳慎研議，以美援會人員之交際費等，已由行政院令飭停止。

各級人員所得已平均減少百分之十四強，即已降低其待遇約七分之一。行政院此項命令距監察院糾正案之提出，時間上僅有一月又二十四日，倘繼續再度降低其待遇，對於該會人員之工作效能不得不予以顧

慮，乃詳敘實情於同年十月卅日函復監察院。

(四)四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復准監察院再提糾正，行政院經再飭據各有關機關切實研商結果。僉以政府自遷台以來，對於美援會人員之待遇標準，已予凍結，並已平均核減每人所得約七分之一，按該會人員並無實物配給，宿舍供應，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所享有之福利，故現金給與較多，如將該會相沿已久之現金給與，遽為核減，必致影響其工作之推進。觀於該會若干原有人員離職後，即難物色適當人選接替，可資證明，以上實際困難情形，經行政院於四十六年七月八日函復監察院。

綜上所述，美援會人員待遇較諸一般軍公教人員待遇為高，固屬事實，惟其待遇支給辦法之由來，有其特殊因素，行政院初則予以凍結，限令不得再行增高，繼則平均核減每人所得七分之一，具見行政院對於此事逐漸改正之決心，此後仍當繼續改進，使其益臻合理。至對於監察院兩次糾正案之未能儘速答覆，實亦由於牽涉較多，慎重研討，有以致之。

二、關於彈劾案因糾正杜絕浪費調整待遇案邀請行政院長列席報告並備質問及查詢部份：

查依監察法第廿四條及第廿五條之規定，監察院提出糾正案旨在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及處置，行政院對監察院所提杜絕浪費調整待遇糾正案極為重視，於接到該案之次日，(四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即將該案全文提出行政院會議報告後，經轉飭內政、國防、財政、教育、司法行政、經濟、交通各部、主計處、新聞局、經濟安定委員會、美援運用委員會、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事務管理人員訓練委員會及台灣省政府等十五單位，就原糾正案涉及各該單位之主管事項注意改進具報。按原糾正案共舉列十一項，每一項內復包含若干細目，其所涉之機關，除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外，並涉及：(一)各部會所屬之公營事業及其分支機構；(二)台灣省政府及所屬機構；(三)縣市機構之工作與設施，範圍極為廣泛，行政院對於此等糾正事項，必須分別檢討逐級層層轉查核，俟各該有關機關將其改善情形呈報後，方能綜核答覆監察院，與處理一般單獨向

某一部會為某一問題提出之糾正案迥不相同，因之在事實上難於兩個月內完成書面答復，而非有意稽延。且監察法第廿五條規定：「如逾二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質問之」，是「逾二個月」及「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乃為構成監察院「質問」之兩項要件，未便釋為如逾兩個月答復即為違法。至謂行政院對該案未能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一點，按憲法及監察法規定，監察院對各機關提出糾正案，係在「促其注意改善」行政院及各部會對糾正案自應本於法定之職權，予以改善或處置。惟其中如涉及政策之變更，或有關法令之規定，或與事實尚有出入，未能悉照糾正意見辦理；以及改革需時，難於一蹴即幾者，自亦均得於書面答覆內一併詳為說明。

關於彈劾案中認為行政院院長未往監察院列席備詢，實屬曲解法令蔑視監察職權一節。查監察院於四十六年九月九日第一次來函開：「據本院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教育交通司法僑政邊政十委員會聯合簽報，以貴院函復杜絕浪費調整待遇一案，對本院糾正各點，未能注意改善，經本院十委員會討論決議，應依監察法第廿五條及第廿六條之規定，於週內邀請行政院院長來院報告並備查詢，等語前來。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即請貴院長約定來院報告日期，以便轉知集會。」經行政院四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及九月十九日兩次院會詳慎研討，以行政院對他各院之關係，在憲法及依憲法所制定之法律內，已有明文規定者，行政院自應依法盡其職責，倘法無明文規定者，不能不慎重考慮，以免超越法定分際。譬如依憲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立法院開會時，行政院長得列席陳述意見，依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長「質詢」之權，所謂「開會時……列席」，「在開會時……質詢」，憲法均有明文規定，行政院院長對此職責，絕不容放棄。至憲法所定監察與行政之關係，依第九十五條「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第九十六條「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第九十七條「監察院經

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等規定，並無類似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而有行政院院長得列席監察院之會議提出報告並答復「質問」之明文，以往亦迄無類此事例。再就監察院來函所引監察法第五條而言，該條規定：「行政院或有部會接到糾正案，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二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質問之」，姑不論其「質問」之目的，係在催促從速答復，而行政院對此大糾正案之答復雖已超過兩個月，但在監察院四十六年九月九日來函之前，行政院已早在七月十九日即經答復有案（附件一）1.2.實與該條條文「……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之情形有別，自己不復構成「質問」之條件，矧該條既僅規定「監察院得質問之」，並無「來院報告並備查詢」之規定，自己無適用該條之餘地。更就監察法第六條而言，該條第一項為關於調查程序之規定，第二項：「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則係規定調查人員須在必要之情況下，方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意義至為明顯。本案係監察院提出之糾正案，與該項條文所指之情形不同，自亦不合該條之適用。至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九條雖有「得經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規定，但該項施行細則並非法律，關於「……到院……」之規定，在監察法中既無明文規定，當無拘束他院之效力。因之，監察院函邀行政院院長前往報告並備查詢一節，既屬法無明文，行政院院長自未便應邀。故經行政院於四十六年九月廿七日函復監察院（附件二）說明原糾正案關涉各機關所主管之工作與設施，監察院各委員會如對各該事項續有意見，請予列示，以便依照監察法第廿五條之規定再飭各機關注意改善，如對本案各項辦理情形尚有予以調查或詢問之必要時，行政院各機關自當依照監察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後監察院於四十六年十月十一日致函行政院引據財政等十委員會之決議再邀行政院院長約期前往監察院備詢（附件三）。四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再函行政院，以財政等十委員會定期舉行聯席會議，

邀行政院院長屆時列席以備查詢（附件四）復經行政院於十一月廿八日院會鄭重研討。基於前述之法律見解，認為行政院院長前往監察院之會議列席備詢一點，事關憲政規範及兩院職權行使之法律分際問題，必須審慎周詳，未便輕開新例。如監察院對於行政院對糾正案之答復事項尚有未盡明瞭之處，可由行政院指派有關主管人員前往就行政院對原糾正案之書面答復補充說明。故經行政院於四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函復監察院（附件五）指派龐主計長松舟徐部長柏園陳秘書長慶瑜等三人於監察院財政等十委員會舉行第六次聯席會議時，前往就行政院對原糾正案之書面答復補充說明，但監察院等十委員會未予接受。最後監察院於四十六年十二月七日致函行政院，以據財政等十委員會簽報，本案監察院所擬查詢者，不僅為行政院對本案之措置問題，亦為行政院長有無違法失職情形必須向俞院長直接查詢，定於十二月十日舉行聯席調查會議，囑行政院院長屆時到會列席備詢（附件六）。經行政院全體政務委員於十二月九日再予慎重研討，僉以監察院迭次來函，最初係邀行政院院長約期「來院報告並備查詢」，第二次係邀行政院院長約期「來院備質問及查詢」，第三次係邀行政院院長列席「財政等十委員會之聯席會議以備查詢」，第四次係邀行政院院長列席「十委員會之聯席調查會議備詢」，其用語雖已由「報告」易為「調查」，由「來院」易為「財政等十委員會之聯席會議」，再易為「十委員會之聯席調查會議」，但其重點仍在邀行政院院長前往監察院之會議列席備詢，行政院長基於以上所述之一貫法律見解，始終認為未便應邀前往。且監察院最後來函邀往列席之「聯席調查會議」，在監察法中亦無明文規定。以是行政院於十二月九日復監察院函內第四段中，明白表示此項立場，原文如次：「綜上貴院先後來函，係邀本院院長前往貴院列席報告並備質問及查詢，查關於原糾正案本院處理經過情形，業經詳為函復，並已飭各機關繼續注意研討改善，關於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本院已在當前財力許可範圍內擬訂辦法，並已定期實施，關於本院院長應邀前往貴院之會議列席，在憲法及監察法均無明文規定，亦無事例可援；倘貴院對於本院院長有無違法失職情事須進行調查時，似應依照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由調查

八員進行調查，本院自當依法辦理。現貴院再邀本院院長列席貴院財政等十委員會聯席調查會議備詢，依據憲法精神及在監察法有關條文適用之見解未獲一致前，本院院長仍難應邀，至希諒察。○（附件（七））

是此一問題純係監察行政兩院對於憲法精神及對監察法有關條文之適用，見解未臻一致，儘可循法定途徑，如請由司法院解釋，以資解決。不能遽指行政院院長曲解法令蔑視監察職權。

至彈劾案中所謂「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之來院報告或答復調查詢問，不下百十次，行政院方面亦從無異議」一點。查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往監察院，或作報告，或交換意見，或參加座談，旨在互相聯繫，增進了解，並非受有法律之拘束。其與此次監察院據監察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而邀行政院院長前往列席報告備詢之性質截然不同，自不能以此例彼，相提並論。

又彈劾案中謂「行政院院長亦屬公務人員並不享有監察方面之豁免權，今乃拒絕來院，實屬曲解法令，蔑視監察職權」一節，按行政院依據憲法及法律，對於監察院之監察職權素極尊重，在鴻鈞絕未想像監察權之行使對於行政院院長能有所豁免，此觀於四十六年九月廿七日復監察院函中所云「如對本案各項辦理情形尚有予以調查或詢問之必要時，本院各機關自當依照監察法有關規定辦理」以及行政院四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復監察院函中所云「倘貴院對於本院院長有無違法失職情事須進行調查時，似應依照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由調查人員進行調查，本院自當依法辦理」各節，即可明瞭。蓋監察權之行使，監察法已有明文規定，關於調查之進行，依該法第六條有其一定之程序，如監察院依照該條規定進行調查，行政院院長自當依法辦理。今監察院未循此法定途徑，必欲行行政院院長列席於在法律上無規定之「聯席調查會議」備詢，鴻鈞本於憲法精神，恪守法律，並依照迭次行行政院會之決定，未能應邀前往，決非對監察職權有所蔑視。反之，此一問題，如經司法院解釋認為行政院院長可應邀列席監察院之會議時，亦自當前往列席。實無曲解法令蔑視監察職權之意。

三、關於彈劾案有關中央銀行部份：

查中央銀行法第一條規定：「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之，」故在行憲以前，該行係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憲後隸屬於總統府，鴻鈞於民國三十九年二月奉命第三次出任該行總裁，依中央銀行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綜理全行事務。迨四十二年四月奉命接任台灣省政府主席，四十二年六月繼長行政院，均曾以職責繁重，對於該行總裁職務，不遑兼顧，迭經懇辭有案。

關於中央銀行首長待遇問題，查該行自成立以來，歷任總裁副總裁均不支薪給及辦公費，向例由行供給食宿，此項供應制度係在抗戰時期經該行常務理事會通過施行，該行每年預算決算亦均依法送審通過。其中關於醫藥費一項，係該行為便利員工疾病治療，於行內設有醫務室，在四十五年以前，凡員工醫療疾病所需急救及普通藥品，由行免費供應，全行員工均無例外。嗣於四十五年，此項醫藥費經由行政院審核剔除，現已完全改為行員自行負擔。溯自鴻鈞繼任該行總裁以來，對於該行一切開支，隨時力事撙節，且於四十六年一月起，已將該行對鴻鈞之伙食供應予以全部停止。其中關於木炭消耗一節，查宿舍事務向由該行雇員管理，鴻鈞平日對於此類薪炭之事，未遑過問。經查係因鴻鈞素患喘疾，醫囑必須避免煤焦氣味刺激，故日常炊爨改用木炭，加以因公酬應時在宿舍招待賓客，以致薪炭消耗較多。關於該行此項首長待遇之供應制，雖已沿用甚久，現已決定自四十七年一月起，予以取銷，悉按官等支領薪給。

彈劾案中所述「破壞國家銀行人事制度」一節，查俞鴻鈞畢業於上海聖約翰大學經濟學系，於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在重慶時由中央銀行孔前總裁祥熙派充該行發行局專員，其後歷兼發行局整理印製等科主任，辦理督導及印製事宜，至三十七年調駐香港中華書局監督印製鈔券，三十八年廣州撤退時，奉該行前總裁吉玉之命，留港辦理與民航隊聯繫由非律賓載運銀元至渝、蓉、筑各地事宜，政府遷台以後，復奉命在港辦理結束事宜，迨至四十年五月，由該行發行局局長兼中央印製廠總經理王鍾電召回台，調派為中央印製廠總管理處襄理，四十二年廠處合併，該廠人事通盤調整，遂改任協理現職，綜其服務行廠，歷時十有四年，而其進入中央銀行，非在鴻鈞任內，歷年調遷，亦係完



全由其服務單位主管根據業務需要及該行人事規程，與一般行員同樣辦理，並非特殊，且中央銀行之專員、襄理、均為甲級行員，而中央印製廠係受該行發行局之督導，故其協理職階，事實上並不高於該員原任襄理職務，自非破壞人事制度予以不次之升遷。

至繆啓威一員，於民國廿九年一月即已任職中央銀行，其時遠在與鴻鈞之女訂婚之前三年，更遠在鴻鈞第一次出任該行總裁之前六年，該員畢業於上海聖約翰大學，供職中央銀行以後，由辦事員累升至該行業務局襄理，因與該局沈前副局長熙瑞同事甚久，在劉前總裁攻芸任內，沈奉調中央信託局局長，以該員熟諳業務，商由中央銀行借調為該局副理，嗣由菲律賓交通銀行直接派任為該行副理。綜其服務國家行局，將近二十年之久，資績累計，以有今日，並非因鴻鈞之關係而獲得斯職。

又李福泰一員，原在香港中華百貨公司擔任總秘書職務，其待遇職級，均甚優厚，原無轉業之必要，但該員以香港情形複雜，不願久留其地，時適中央信託局易貨部份對外業務增多，其編制內副理一缺，亟待適補適當人員，以該員畢業於香港大學經濟學系，留學美國士丹福大學工商管理系，獲有碩士學位，並曾在美國花果銀行服務有年，學識經驗，尚有可取，乃獲該局補用；其後調赴菲律賓工作，亦為該局因應業務需要所為之內務人事調動，自均不能認為因鴻鈞之關係所俸致。

關於彈劾案內所稱某一高級職員宿舍除押金二十萬元外，月仍須付租金三千九百元一節，查中央銀行宿舍，早經停止添置，四十三年六月間因新任副總裁到職，行內已無宿舍可資配供，乃由行於同年十月間租賃台北市仁愛路二段二十八巷五號房屋一所，約定押金新台幣十五萬元，月租三千九百元，至四十五年十月因房主之要求，增加押金五萬元，月租仍舊，凡此經過，均經審計部查核有案。

至彈劾案內所指拒絕調查賬冊一節，查自四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監察院派員至中央銀行查賬，一連數日，均經飭知有關單位主辦人員逐日將賬冊提供查閱，無片刻延誤，迨同月廿日監察院吳委員大宇及劉委員永濟到行約晤鴻鈞查詢，亦均經鴻鈞就職責範圍詳為答復。

四、關於彈劾案中國石油公司與美國海灣公司簽訂十年租輸運油合約及台灣造船公司將船廠船塢出租與股台公司部份：

查中國石油公司與美國海灣公司簽訂十年租輸運油及台灣造船公司將船廠船塢出租與股台公司係屬兩事。關於中國石油公司與美國海灣公司原於四十三年一月訂有貸款及原油銷售合約兩種，嗣於四十五年一月廿四日經濟財政兩部會呈行政院略以原合約業已履行兩年，一切尚屬順利，最近海灣公司對原約提出新建議三點：（一）延長原購油合約四年，至一九六七年底止，另自一九五六年六月至一九六一年五月止五年內，中國石油公司平均每日加購其伊朗原油一千五百桶。（二）海灣公司訂租運費最低及為期十年之非美籍油輪，代中國石油公司提運所售予之原油。（三）海灣公司增貸中國石油公司七十五萬美元。以上各點請予核示，經行政院提報同年二月二日第四〇次院會後令准訂約。同年八月廿五日經濟部呈送簽訂新約到院，復經提報同年九月六日行政院第四七三次會議後令准照辦。

關於台灣造船公司將船廠船塢出租與股台公司一案，係四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財政經濟兩部呈院略以美國股格斯造船公司建議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作建造二萬六千噸油輪，台灣造船公司董事長周茂柏經赴美洽商，美國股格斯公司亦經派專家來台考察，對方所提條件，間有與我國現行辦法未盡相符，惟此舉可以增加就業，並提高我國造船技術，經邀集有關機關對方提出主要條件逐一審查，檢呈審查意見請予核示。行政院當以台灣造船公司設備年來雖有所擴充，但該公司業務大部僅能從事修理，並無建造巨型船隻之設備及技術能力，該公司雖曾先後申請美援及向外國著名造船廠商商請技術合作，奈以美國國會於一九五〇年即有對於外國造船事業及航業，美政府不予援助之決定，而外國大造船廠對出售同樣性質之技術合作，復乏興趣，以致久無成就，此次美國股格斯公司建議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作建造二萬六千噸油輪，如確能改進我國造船事業，原則上不無考慮促成價值，經即提出四月十九日行政院第四五二次會議討論決議：「本案原則可行，惟應由經濟部向該股格斯公司洽告兩點：（一）所得稅稅率之審定，係屬立法院之職權，且亦為各國之通例，關於所請於雙方組織之新公司成立後

，對該公司所得稅率在十年內不超過百分之廿五，非行政院所能決定，惟常努力設法商請立法院考慮，以適應該公司之請求。(二)對於新公司從事建造之新船應保證其不遭受任何由於戰爭之損失或損害一節，其保證方式及手續如何，應先洽明，並再繼續研究，其餘各點，應由經濟部會同各有關機關，就會商及審查意見繼續研商洽辦。

○五月七日經濟部會同各有關機關，就商會及審查意見繼續研商洽辦，保證其不遭受由於戰爭之損失或損害一節，其保證方式及手續經洽明對方須以實物或有價證券或現金存入美國銀行，此為美商向國外船廠訂造油輪之通例，亦為本案成功與否之關鍵，應如何辦理再請核示。

行政院當以此事涉及政府外匯調度問題，經提出同月十日行政院第四五五次會議討論決議：「般格斯公司要求我方以實物或有價證券或現金擔保一節，原則上可予接受，惟應先由財政經濟兩部會同有關機關就該項實物或有價證券或現金如何籌措，商得具體辦法報院」，十月卅一日經濟財政兩部復會銜呈院略以本案關於保證問題，因須現款保證，已變為財務運轉問題，經一再洽商解決辦法，惟有由定造油輪之船東向美國銀行開具交船付款之全額信用狀，交由雙方組織之般台公司轉向我國政府指定之銀行，申請貸給週轉款項，其貸給週轉款項以美金九百萬美元為限，我方可以存日易貨外匯支付美金四百五十萬元，以新台幣折付美金二百萬元，其須以自由美匯支付者僅美金二百五十萬元，此種方式較之以現款存入美國銀行，尚有利於我外匯之調度等語。行政院以上述方式，既於我外匯調度方面不致發生困難，因即提出十一月一日第四八一次院會討論決議：「本案應飭由台灣造船公司先行簽訂租賃契約，至有關執行事項，應由經濟部財政部會商交通部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及台灣省政府辦理」，同月廿四日經濟部呈送批准雙方組織之般台公司申請書及其與台灣造船公司所簽訂之租賃契約，並經提報十二月六日行政院第四八六次院會後令准備查。

總上所逕，足徵行政院對於該兩案之核准，均經審慎將事，並非輕率決定。至行政院之所以核准該兩案者，要在謀確保軍需民用油料之供應及發展我國之造船工業，迭經就立法院之質詢及監察院之糾正，分別詳為答復有案，嗣立法院對於此事，決議九項，行政院亦均令飭各

有關機關分別依照研擬辦理，關於彈劾案中關於縮短十年運油合約與洽購中國國際基金會所佔般台公司股份，以及監察院對經濟部江部長提案彈劾後復向行政院函請急速救濟處理各節，茲分述如下：

(一)關於縮短十年運油合約一節：自經監察院立法院先後提出後，行政院即令行經濟部飭向海灣公司切實洽商縮短租期，據報海灣公司於四十六年七月提出書面答復，認為：(一)代租油輪，原係為中國石油公司之利益，海灣公司不僅未藉以獲利，且負重大之責任，所租油輪，為當時市場上可能獲得之最低運費，即與海灣公司同期自用油輪平均運費比較，尚優惠甚多。(二)長期租輪有母須投出資金而得廉租之利益，海灣公司曾代其他石油公司租用油輪，大部份均訂十年以上之租期，現代多數油公司，均賴長期租輪，維持油運，獲致低廉運費。(三)訂約已過一年，新輪尚未建造，而物料價格上漲，船東原定價款已不敷增漲後之船價，海灣公司已接受船東要求，將油輪改大為三萬六千噸，如是中油公司運輸成本不僅不增加，且得因此減低，並可獲得效率較高之船隻與額外之運載能量。(四)若我方縮短租期，海灣公司須與船東重談租約條款，殊感困難，且任何修改，將導致中油公司遭受損失。經核其所持理由，尚屬實在，乃由行政院專案函復立法院，並曾於答覆監察院再糾正案內詳為述及。此為飭據交涉經過之實情，並非前後有所矛盾。

(二)關於洽購中國國際基金會所佔般台公司股份一節：查關於台灣造船公司出租船廠船塢案，根據台灣造船公司董事長周茂柏與美國般格斯公司藍尼爾於四十五年四月七日協議備忘錄，係由雙方合組一新公司，即般台公司承辦造船業務，監察院糾正案認為政府處理般台公司組成問題為失策，立法院決議中，亦以中國國際基金會所佔般台公司之股份，應洽商儘量讓由我方認購，般台公司原有之華籍董事魏重慶屠大奉二人，宜洽商促其退出，以利合作造船事業之進行，行政院均經令行經濟部負責洽商，嗣又飭嚴政務委員家淦，在美就近切實磋商，曾獲致該基金會同意出讓股份，該基金會並希望能讓給民間私人投資認購，惟原由我國輪船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認購百分之十股份，船聯會幾經週折，始獲決定，認購之股金，迄今尚未全部措繳，如再

增購勢更困難，而政府目前亦乏財力作此長期投資，因此勢須俟有認股對象時始可洽讓。至於該項造船器材，已由殷台公司先後訂購運台，造船工程已在加緊進行之中，預計本年二、三月間第一艘油輪可以安裝龍骨，行政院已令飭經濟部負責督促，儘速完成。

(三)關於監察院對經濟部江部長杓等提案彈劾後函請行政院為急速救濟處理一節：行政院經詳加研究，以監察院既對江部長等提出彈劾，其有關刑事嫌疑部份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送法院偵辦，自當靜候依法辦理，且造船工作亟待進行，仍須責成各該員等負責督促完成，行政院亦尚未發現該員等有何情弊，認為尚無另予急速救濟之必要。總之，行政院處理上述兩案，均係基於政策，適應國家需要，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及監察院糾正各點無不盡力，求其改進，確保台灣銀行貸款之安全，力謀造船工程之儘速完成，兢兢業業，已盡審慎督率之責。

五、關於彈劾案有關立法院防衛捐決議案之執行部份：

查立法院四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第二十會期第四次秘密會議有關防衛捐收支問題之決議案，其主要精神在希望節減防衛捐項下一部份開支，以充提高國軍士兵及中下級軍官俸給之用。行政院對於軍公教人員待遇問題，早經研究策畫，自四十五年六月開始，前後所擬方案不下八項之多，原期就法理事實多方面予以考慮，使一般軍公教人員在生活上獲得適度之改善。祇以財力有限，而中央地方軍公教人員已達八十四萬人之多，公營事業人員及直接間接由政府維持生活者尚未包括在內，如何不影響國家要政之展佈，經濟物價之穩定，而同時使軍公教人員多少獲得實惠，自為極費周章之事。迨至四十六年十一月初，始參酌各方意見勉定辦法，並於十一月十六日向立法院預算、財政、經濟、交通四委員會聯席會議提出報告。

依照上項辦法，國軍全部官兵自四十七年一月份起調整增加薪餉並提前改善副食，四十六會計年度內所增經費共達一億九千九百六十餘萬元，今後每年全年度增加經費計需三億六千九百三十餘萬元，四十六年度增支經費，已列四十六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正在立法院審議中。復查台灣省防衛捐之徵收，始自卅九年二月，其徵收辦法迭由台灣省

政府訂定，經台灣省參議會及臨時省議會先後通過實施者，歷年以來收入中之結購外匯防衛捐一項，向視為匯率之一部份，列入中央預算，其他各項收入，均列入台灣省政府總預算，各別完成立法程序，照案執行。各級政府對其所管財政，均屬統收統支，防衛捐收支亦然，所有收入按來源別科目，列入預算，所有支出按政事別科目，列入預算。一般觀念以為防衛捐之徵收有其特定目的，而若干臨時發生之緊急用款，在初期定案時，往往以防衛捐收入尚有挹注餘地，指定以此為財源辦理追加預算。因此受授雙方留有此一用款係在防衛捐項下動支之印象。而每屆辦理年度總預算時，各級政府間商籌財源分配，亦往往以過去負擔經費情形為其計算根據以期平允，因此亦有某種支出與防衛捐收入發生聯繫之觀念，其實一經列入預算，均屬統收統支，不再計其某種收入之作用用途，某種經費之從何支撥，此為我國現行公庫法財務統一處理之精神所在。

上述立法院有關防衛捐收支問題之決議與本院多方設法開源節流妥善財源以求實施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之旨完全相同。行政院因即就台灣省四十六年度總預算有關科目之編列情形逐項詳予檢討，儘量將用於若干事項之經費分別停減，惟因立法院決議成立之時，會計年度經過將及一半，若干經費已經支撥，若干事項結束需時，所能節減者大多祇能以半年計算，故經數度檢討，節減各項支出六千二百餘萬元，另從防衛捐收入項下增加三千萬元，兩共獲九千二百餘萬元，責成台灣省政府悉數解繳國庫。經據實編列四十六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正在立法院審議中，並經於立法院大會中，將此處理情形提出報告。

綜上所述，立法院有關防衛捐收支問題之決議，行政院經已悉心考慮，勉力執行，並將處理辦法兩次向立法院有關委員會及大會提出報告，彈劾案謂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有關防衛捐收支問題之決議既不移請覆議又不切實執行一節，並非事實。

六、關於彈劾案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兼任中央銀行總裁實

啓兼職之端部份：  
鴻鈞之任中央銀行總裁，係在接任行政院院長之前，迨任行政院院長迭經懇辭該行總裁一職已如前述。關於彈劾案謂各機關公務員兼任公

營事業機構董事或監察人，曾迭提案糾正，迄未切實改善，以及不為行政院所接受一節，查關於各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兼職問題，行政院前於四十年一月十七日接准監察院台秘字第卅一號公函，略以「公營金融事業機構與生產事業機構董事及主要負責人兼職太多，影響公務，巧取公帑，特列舉弊端，提案糾正」等語；當經行政院飭據財政、經濟、交通三部及台灣省政府查明各該所屬事業機構董事及主要負責人兼職者率多有其法令上之根據，或由於業務上之原因，爰經慎重研究，參酌監察院糾正各點及立法院審查四十年度國家總預算報告書內關於擔任兩單位以上之理（董）監事者所領薪津或車馬費以一份為限之建議，訂定限制兼任理（董）監事辦法三項：（一）國營金融或生產交通等事業機構之理（董）監事，除法令規定當然兼任者外，其由監督機關依法令派兼或業務上需要派兼者，每人以不超過兩個兼職為原則。（二）公務人員不得代表商股兼任各金融或生產交通等事業機構之理（董）監事，其代表公社團股份者，不受此項限制。（三）兼任之理（董）監事得領一個兼職之車馬費，不得享受其他待遇。以上各點，除經由院於四十年三月一日以台人字第一〇八七號分令財政、經濟、交通三部及台灣省政府遵照辦理外，並函復監察院查照在案。迨至四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行政院復准監察院台院機字第一九八九號函，對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兼職，及部份首長擇領兼職薪給，一併提出糾正，行政院當以自四十年三月一日起上述公營金融與生產交通等事業機構之理（董）監事限制兼職辦法施行之後，對於兼職情形，已有改善，惟各事業機構或不免因業務需要仍有少數人員兼任兩個理（董）監事以上者，爰經重申前令，責由各主管機關查明切實整頓，分別免兼，其違反前項限制而領兩個兼職之車馬費或有同時享受其他待遇者，除由審計機關依法剔除不予核銷外，以後並應依法予以處分，又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原規定兼職不得兼薪，但未明定祇限領本機關之薪俸，不得捨棄本職機關之薪俸而改領兼職之薪俸，因特加以補充限制，即所有兼職之人員須一律在本職機關支領薪俸，不得支領兼職之薪俸，關於政府首長兼職者，亦經規定除依法令當然兼任之職務外，其因當前政策上認有必要而兼任其他職務

者，以後仍應儘量減少兼職，並嚴限應支本職薪俸，其兼職亦應限於支領一個兼職之車馬費，以上各項規定，除於四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公布以台人字第六八四〇號令抄附監察院原糾正文分飭各機關遵照辦理外，並經同時函復監察院查照又在案。

綜上所述，是行政院對於監察院先後提案糾正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兼職以及政府部份首長擇領兼職薪給各節，均經尊重監察院糾正意見，及時督飭整頓，力圖改善，並無不予接受之情事。」等語原提案委員對申辯書之審閱意見稱：

「一、關於糾正案之執行及美援運用委員會人員待遇部份：

按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依據此項規定，行政院對本院之糾正案負有「注意改善」之憲法上之責任。監察法第二十五條依據上述憲法精神更明白規定：「行政院或有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監察院。如逾兩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監察院時，監察院得質問之。」

細繹本條之涵義有下列數點：

一、行政院接到糾正案後如不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即屬違法。而其改善與處置之是否適當，應由本院認定之。二、行政院如不於兩個月內以書面答覆監察院亦屬違法。三、行政院之書面答覆中應敘明改善與處置之事實，倘空言搪塞，雖如期答覆，仍屬違法。行政院院長對於糾正案之處理，如未能依法盡其「注意改善」之能事，即屬失職。行政院長如經本院查明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時，本院即應予以彈劾。法條意義甚為明顯。查本院糾正美援會人員待遇過高一案提出前一個月（即四十五年六月）行政院雖已將其待遇降低七分之一，然該會職員平均所得每月仍在三千五百元以上，其工人所得亦在一千元以上仍較其他機關員工待遇高出甚多，行政院院長既知國家財政困難，已達極點，自應於接到本院糾正案後，繼續予以核減，乃經兩次糾正迄未核減，顯屬違背憲法第九十七條「注意改善」及監察法第廿五條「應為適當之改善」之規定，復據申辯書所稱：「行政院降低美援會待遇七分之一之決定，距本院糾正案之提出時間上僅有一月又廿四日，倘即再

度降低其待遇，對於該會人員之工作效能，不能不予以顧慮，」是其不能降低該會人員待遇之原因，純係時間問題，然自該院四十五年六月降低該會待遇之日起，至今已屆一年零七個月，在此期間從未開行政院對該會待遇有任何降低之措施，且行政院既顧慮該會人員待遇非薄，足以妨害工作效能，何竟不知顧慮其他待遇僅及該會五分之一之一般軍公教人員之生活與工作效能。又查安全分署於四十六年七月十二日致美援會 M C 字第七九五二號函中，曾說明人事經費實支標準，應由受援機構按政府規定辦理，對個人實際支付金額，各受援單位應以其政府有關法令之規定為準，並由其政府自行審核。足見援助國家對於受援國家之人事經費並不干涉。乃行政院院長不能盱衡全局，對美援會人員之待遇，再作合理之核減，庶使不均不安之現象，得以銷弭於無形，是其推卸憲法上所規定應負之責任，實屬難逃失職之咎。

至兩次糾正案之逾期答覆申辯書謾為「慎重研討，有以致之」但兩次研討何以竟須達八個月之久，其理由顯不足採。

二、關於行政院院長拒絕監察院邀請到院應詢部份。  
查行政院院長俞鴻鈞處理本院各糾正案，類多推拖敷衍。前舉美援會待遇案中業加評述。四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院又向行政院提出杜絕浪費調整待遇糾正案，但行政院遲至七月十七日尚未依監察法第二十五條以書面答覆，逾越法定期限已達一月又二十餘日之久，當經本院財政委員會第一二五次會議決議向行政院長查詢。七月二十日本院第四九七次院會正擬就財政委員會提案加以討論，行政院於是日上午七時將書面答覆匆匆送達本院，當經決議交十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七月廿四日該聯席會議決議（一）行政院復文對本院糾正各點，不獨未能注意改善，而其辯飾之詞亦多不足採，仍應依照監察法第五條及廿六條向行政院提出口頭質問並查詢。（二）關於應行質問及查詢之點，推請陶百川等九委員組成小組補充調查，先行擬定。九月三日十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報經本院函請行政院長於週內訂期來院報告，行政院長對糾正案不能如期答覆以及不能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之各項情形及原因，並備九人小組之查詢。在確認行政院長違法失職責任前

，此項查詢程序實屬必要。但函中並無列席聯席會議字樣，十月十一日第二次函中亦無列席聯席會議字樣，依照過去慣例，自當由九人小組執行調查任務。但俞院長皆不允來院應詢。申辯書中謂本院函請「行政院長前往監察院之會議列席備詢，行政院基於以上所述之一貫法律見解，始終認為未便應邀前往，且監察院最後來函邀往列席之「聯席調查會議」在監察法中亦無明文規定」，揣其辭意，一若本院如不邀其列席聯席會議，則渠本可到院應詢。但四次邀請中前兩次函未邀其列席聯席會議，然皆拒不來院應詢，足見所謂行政院長依法不應列席本院聯席會議，是以不能應詢云云。純係事後巧辯，企圖卸責，殊不足採。

申辯書中又謂「蓋監察權之行使，監察法已有明文規定。關於調查之進行，依該法第二十六條有其一定之程序，如監察院依照該條進行調查，行政院長自當依法辦理。今監察院未循此法定途徑，必欲行政院長列席於在法律上無規定之「聯席調查會議」備詢，鴻鈞本於憲法精神恪守法律並依照迭次行政院院會之決定，未能應邀前往，決非對監察職權有所蔑視。」按本院前兩次邀函中，並未提及聯席調查會議，並皆指明，係根據監察法第二十六條之法定途徑加以查詢，但俞鴻鈞兩次拒絕，非蔑視監察職權而何；至於關於監察法第六條規定之程序，申辯書所指摘者，無非謂須在必要之情況下，本院方得指定調查地點。但此所謂必要之情況，自應由本院認定，不能由被調查人員任意選擇。至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卅九條所規定之到院質問，係依據監察法第卅一條所訂定，自有拘束行政院長之法律效力。

申辯書又謂：「憲法並無類似第五十七條及七十一條之規定，而有行政院長得列席監察院之會議提出報告並答覆質問之明文，以往迄無類此事例。」俞鴻鈞似擬據此理由，因而拒不應詢。關於本院九月三日及十月十一日之兩次邀請，俱未請其列席監察院之任何會議，但渠亦不應詢，已如前述。且查國民大會歷次開會時行政院長皆前往列席提出報告，此在憲法上又有何明文規定；是其所謂因憲法無明文規定而不來院列席報告云云，其辯解顯不足採。

復查憲法第九十六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

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依此規定本院各委員會皆可執行調查任務。一個委員會固可調查，十個委員會亦可聯合調查。依照過去方式委員會當於集會時由少數委員代表委員會向列席行政首長提出問題，而由行政首長在會議席上公開答覆。彈劾案中所示：「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之來院報告或答覆調查詢問，不下百十次，行政院方面亦從無異議」云云，即指上述向例而言。申辯書中亦承認：「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往監察院或作報告或交換意見或參加座談，旨在互相聯繫，增進了解」。是皆受憲法及監察法之拘束，非僅為「互相聯繫增進了解」而已。行政院院長亦為行政院之一員，自亦同受該項法律之拘束，無可置疑。

申辯書中又謂：「行政院於四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函復監察院指派龐主計長松舟徐部長柏園陳秘書長慶瑜等三人於監察院財政等十委員會舉行第六次聯席會議時前往就行政院對原糾正案之書面答覆補充說明，但監察院財政等十委員會未予接受。」按徐部長柏園為一政務委員，行政院既派徐政務委員來院列席聯席會議，是已承認聯席會議或聯席調查會議之合法性及政務委員應邀列席之必然性。但當時本院各委員會認為本院所邀請者為俞院長鴻鈞而非徐政務委員等三人，而行政院院長又拒絕本院請求以書面證明徐等之代表資格，故本院乃未予接受。惟申辯書中所謂：「必欲行政院長列席於在法律上無規定之『聯席調查會議』備詢，鴻鈞本於憲法精神恪守法律，並依照迭次行政院院會之決定，未能應邀前往，決非對監察職權有所蔑視」云云，觀於行政院指派徐政務委員等來院列席報告及備詢之一事，亦足證其自相矛盾之一端。

申辯書又謂：「此一問題如經司法院解釋，認為行政院院長可應邀列席監察院之會議時，亦自當前往列席」。但行政院七月廿七日及十一月廿八日兩次拒絕來院應詢之復函皆未提及所謂法律見解故本院對其一再拒絕，不能不認為係對監察職權之蔑視。十二月九日最後復函中雖提及不能列席聯席調查會議之法律見解，但又不申請司法院解釋，同時且派徐政務委員等三人前來列席，足徵其所謂法律見解云云，純係臨時搪塞之辭，自無解於其蔑視監察職權之非法行為。

三、關於彈劾案有關中央銀行部份：

查申辯書第三項關於彈劾案有關中央銀行部份其中第三節對「破壞國家銀行人事制度」派任其弟俞鴻潤為中央印製廠協理，其姪李福泰二人均任銀行要職諸端所為之申述，按此項情節，原係據控狀所云，尚待調查底蘊，因未據之劾責，縱申辯云云與原控仍多出入，姑暫存而勿論。餘如

(一)兼任總裁職務：查行政院長兼任中央銀行總裁，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及其影響所及，本院彈劾案中論之甚詳，該院長知法而不崇法，豈可以「迭經懇辭」寥寥數字，便可脫却其違法之責任。

(二)供應制度：據稱「歷任總裁副總裁均不支薪給及辦公費，向例由行供給食宿」，姑不論此種制度之為世所詬病，據稱已於本年度起予以取消，顯已自知其為不當。但此種制度，既規定不另支薪公費，應可視為薪給之變相。查俞鴻鈞於四十二年四月起先後接任台灣省政府主席及行政院長以迄於今，於主席院長任內應支薪津及公費均按月領取。而其在違法兼任中央總裁職務中，更復違法兼享該行薪給變相之供應制度之所得。又據稱：「且於四十六年一月起已將該行對鴻鈞之伙食供應予以全部停止。」又可證明自四十二年四月出任台省主席以至於四十五年底止，對於兼支全部供應制度之所得，從未間斷，已自認不諱。查公務員兼職不得兼薪，不僅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已有明確規定，早於民國廿七年八月廿七日國民政府以渝字第(79)號通令有案，今中規定兼職不得兼薪，兼職除依法支領一職之公費外，不得在其他機關支領公費或類似費用，並誥誡稱「夫以一人有限之精力，獻身從公，竟同時兼領國家多種之報酬，苟有分毫忠愛之誠，能無踴躍難安之感。」情詞懇切。復查政府遷台以後，行政院於四十年八月廿三日台財檢字第三三六號代電以財政收支平衡緊急措施第八項辛款經行政院二〇一次會議決定修改為「各機關長官除依規定領取其應得之待遇外，如有其他額外供應即一律停止」通飭遵行，而於國營各行局之員工待遇，行政院亦先後於廿九年九月及四十一年二月令頒國家行局員工待遇暫行辦法對薪給及獎金等項通令一律或比照全國公

教人員待遇暫行辦法或按照國營事業機構發給員工獎金辦法之規定辦理，如中央銀行職員薪給規定中原有「福利金」「年終獎金」「不請假獎金」「撫卹金」「退休金」等自奉上海項院令後即一律停止。俞鴻鈞身為行政院長竟藐視法令兼職兼薪達數年之久，而於政府財政收支平衡緊急措施之命令頒行及劃一各待局待遇之際，猶任令此一供應制度繼續保存，坐享特權，以迄於今。為整飭綱紀，振奮人心，實應嚴加追究以昭示國人，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並一掃官官相護之積習。又關於承認浪費木炭之原因，係因素患喘疾所致，如所解釋，足證祇圖利己，不惜公物，故於公帑公物之浪費，視為當然，若認此種說法為常，則凡屬公務人員均可藉病而一任其浪費公家財物而復無標準限制，固不僅無法使人人均能獲有此種優厚之條件，而在目前軍公人員生活如此清苦之情況下，其影響又為何如？更何況木炭一項僅為本院初步調查所得之一端，其他浪費情形，因被拒調查無從獲悉，然即此一端，而其申辯之理由又如此之公私不分之可笑，亦可概見其餘矣。

(三) 拒絕調查賬冊，本院根據控狀，調查該行兼總裁俞鴻鈞浪費公帑破壞國家銀行人事制度一案，於四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關於調閱該行事務費有關賬冊，不料至同月十九日即由該行秘書處長何驥面告以奉命請暫緩調查，其經過已詳見原彈劾中，本院對於此一案件之無法繼續調查，係因該兼總裁之藉故拒絕，殆為不爭之事實，同月廿日再向俞鴻鈞查詢，即為查詢此一拒絕調查之真相，並非如申辯書所云云等於接受調查之謂。而於此一查詢拒絕調查之談話中曾詢以「我們如果繼續調查，貴行是否繼續供給資料」俞竟答以「需要請示」仍加拒絕。俞鴻鈞服公有年，又為現任之行政院長，對於監察法第廿六條及審計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應具有夙悉之常識，姑不論其有任何其他之託詞，其本身實無法脫卸其違法之責。

四、關於彈劾案中國石油公司與美國海灣公司簽訂十年租輸運油合約及台灣造船公司將船廠船塢出租與般台公司部份：

關於台灣造船公司將船廠船塢出租與般台公司一案：據申辯書所稱係自四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財政經濟兩部呈院起至同年十二月六日行政院第四八一次院會令准備查止，先後經時七八月，提院會四次。然細攷

之，其最重要之事項均決定於四月十九日第四五二次院會，其他大會議僅為手續上之補充。以關係國家經濟交通及國防之重大而複雜之案件，行政院事前無既定之政策，臨時又不交付審查，當時合作方式亦不限一端，（見再糾正案行政院處理失當一節）且台船公司為國省合營，亦未咨詢台省府意見，竟於二日之間一次會議，即將原則通過，其輕率敷衍已可想見。如申辯書尚謂「審慎將事」其誰信之！關於縮短運油合約年限一節，申辯書所述亦僅為海灣油公司恫嚇之辭。查縮短年限，既經立法院決議在案；又經本院提出糾正，行政院亦認為有縮短之必要，且值航運空前低潮正可圖謀改善之良機，乃為時半年，僅據原主辦人與海灣油公司勾串之意見，即認為「不如維持原約之為安。」可見本院函請行政院急速救濟之措施，甚為正確，因原主辦人既經勾串圖利，自必利用海灣油公司恫嚇之辭以貫徹其陰謀，而更為其文過飾非作張本。

關於洽購中國國際基金會所佔般台公司股份一節，申辯書所述該基金會同意出讓股份並希望能讓給民間私人認購，表面上似為善意之退讓，實則為惡意之拒絕。因該般台公司為少數人之組織所把持，國人已洞燭其奸，自不願插足其間，徒供利用；該基金會既表示退讓，而又拒絕政府參加，若非藐視我政府，即必與政府少數官吏另有默契。否則我政府既以廉價租予我國唯一之船廠，又借與九百萬美元之資金，復為建造三千五百萬元之新船台，而竟拒絕其參加三、四十萬元美金之投資，豈非天下之奇聞？而我政府亦以「缺乏財力作此長期投資」為辭，不啻相互呼應，此種形同兒戲之障眼法，稍加思索，不難立燭其奸，今俞鴻鈞尚以此為申辯之理由，其真愚昧無知耶。

五、關於彈劾案有關立法院防衛捐決議案之執行部份：

按答辯書所稱行政院對於軍公教人員待遇問題，早已研究策劃，並經遵照立法院決議將應增支防衛捐經費編列四十六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正在立法院審議中，意謂此項追加預算是否合法，應候立法院決定之。查行政院所編送之四十六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初經立法院預算審議委員會審核，以其所列「提作增高國軍士官俸給之防衛捐」數目與四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第四次院會原決議案不符，予以退還重編，並業經

行政院遵照改編後仍送立法院提出本年一月廿一日第廿次院會審查通過在案，是則行政院四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台總字第〇七一號函送立法院之調整軍公務人員待遇計劃及依據該計劃編送追加預算之措施，顯有違法失職之咎。

六、關於彈劾案有關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兼任中央銀行總裁實啓兼職之端部份：

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云云，其所謂「法」之「法」當然係指由立法院議決總統公布之法律而言，並不包括行政院之命令或決定在內。乃閱答辯書內容，其所訂定限制兼任（董）監事辦法三項之第一項云國營、金融或生產、交通等事業機構之理（董）監事，除法令規定當然兼任者外，其監督機關，依法令派兼，或業務上需要派兼者，每人以不得超過兩個兼職為限云云，不曰「法」而曰「法令」，可見其於「法」外，尚以為可依「令」派兼。實則前條既明定非依法不得兼任，則監督機關即使依業務上需要予以派兼，仍無解於其違法。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而竟明定辦法承認此項違法之兼職，則其自身之違法失職，寧非顯然。至俞鴻鈞以行政院長而兼中央銀行總裁，既自知其違法，雖迭經懇辭而仍繼續兼任，誠屬「知法犯法」。倘不予以懲戒，則所謂法治國家者將何以自解於國人耶」等語。

理由

一、關於美援運用委員會人員待遇糾正部份：查美援運用委員會工作人員之待遇，係該會於民國三十七年七月成立之始商同美駐華經合分署訂定，沿用至今，其待遇較諸一般公教人員高出甚多，雖經行政院於四十五年六月即監察院未經提出第一次糾正案前一月，將其待遇降低七分之一，但該會職員平均所得每月仍在三千五百元以上，其工人所得亦在一千元以上，仍較其他員工高出五倍，此項事實，業經糾正案詳予說明。行政院於監察院提出第一次糾正案時，距其降低待遇案甫經一月有餘，為期逐步改善，未再有何處置，尚無若何不當，其答復監察院之期限，雖已超過一月有餘，但於七月十九日答復監察院財政第十委員會所提杜絕浪費糾正案內曾予附帶說明在案，是本件答復雖

稍有稽延，亦未便認有若何違失責任。惟當監察院於四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二次糾正案提出之後，行政院逾期三月始予答復，其所持理由，仍係顧慮工作人員情緒發生影響，與前兩次復函無何差異。雖被付懲戒人念及美援對於國家關係重要，改善該會工作人員待遇不得不審慎從事，但對糾正案迄未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所稱逐漸改進，又無具體辦法，於職權能事究有未盡。

二、關於行政院院長列席監察院部份：彈劾案以行政院對於監察院所提杜絕浪費調整待遇糾正案逾期四十九日方始答復且未能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依監察法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適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監察院得經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規定，通知俞院長到院為口頭之質問，並以被付懲戒人處理本案涉及違法失職問題，依憲法第九十六條監察院得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之規定，適用監察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指定監察院為調查地點，邀請俞院長列席備詢，竟被拒絕，實屬藐視法令一節，申辯書稱：「行政院於接到該案之次日即將全文提出行政院會議報告，經轉飭有關部會處局及台灣省政府注意改進具報，原糾正案共列十一項，每一項又復包含若干細目，所涉機關又多，範圍極為廣泛，必須分別檢討逐級層轉，俟各該機關呈報後方能綜核答復，因之在事實上難於兩個月完成書面答復，而非有意稽延。按監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如逾二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質問之。是逾二個月及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乃為構成質問之要件，未便釋為如逾兩個月答復即為違法。監察院依監察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邀請行政院長來院報告並備查詢，查監察法第二十五條質問之目的，係在催促答復，並無來院報告並備查詢之規定，至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雖有通知到院質問之規定，但該項施行細則並非法律，在監察法中既無到院之明文規定，當無拘束他院之效力。關於調查之進行，依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有其一定之程序如照該條規定進行調查，行政院自當依法辦理。今監察院未循此法定途徑，本於憲法精神，恪守法律，未能應邀前往，決非對監察職權有所蔑視」云云，是被付懲戒人未能應邀前往監察院列席會議



備詢，係對於監察法第二十五條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法律觀點，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行使調查之方式，與監察院之見解未能臻於一致之故，尚難謂蔑視監察職權。至杜絕浪費調整待遇牽涉範圍及有關機關，極爲廣泛，層轉綜核需時，未能如期答復，係事實困難所致，申辯尚屬可信。

三、關於中央銀行部份：查彈劾案關於破壞國家銀行人事制度一節，申辯書中列述俞鴻潤、繆其威、李福泰三員之資歷與任事過程並非由於特殊關係所伴致，提案委員審閱意見對於此點並無異議，自無再予論列必要，至供應問題，查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均不支薪給及辦公費，由行供給食宿，此項供應制度係在抗戰時期經該行常務理事會通過施行。關於醫藥費，係在行內設醫務室，員工醫療疾病所需，由行免費供應，全行員工均無例外，此項醫藥費，業經行政院於四十五年起予以剔除；自四十六年一月起，被付懲戒人又將總裁之伙食供應予以全部停止，對於國家公帑，原難謂無撙節。惟被付懲戒人自四十二年四月起先後接任台灣省政府主席及行政院院長，於主席院長任內，應支薪津及公費，均按月領取，更於四十二年四月至四十五年底止，對兼職之供應，仍兼受領此項供應，實爲薪給之變相，雖係相沿慣例，行之已久，但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兼職不得兼薪之規定，究屬有違，又木炭之消耗，係由被付懲戒人素患喘疾避免煤焦氣味，兼因時在宿舍招待賓客，當屬實在情形，但數量較多未免有違節約之旨。至彈劾案所指拒絕調查賬冊一節，檢閱監察委員與俞總裁談話筆錄，係因故請其暫緩，與故意違法拒絕調查之情形，尚屬有別。

四、關於中國石油公司與美國海灣公司簽訂十年租輸運油合約及台灣造船公司將船廠船塢出租與般台公司部份：查簽訂十年租輸運油合約，行政院係據經濟財政兩部會呈於四十五年二月二日第四四〇次院會後令准訂約。出租台灣造船公司船廠船塢，行政院據財政經濟兩部會呈，經於四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第四五二次院會討論決議：原則可行，並再填密研究，嗣據經濟財政兩部陸續呈報商洽情形經行政院先後提出第四五五次，第四八一次院會討論決議：令飭台灣造船公司先行簽訂租賃契約。所有一切討論經過情形，申辯書敘述甚詳，當堪憑信。

行政院對該兩案之核准簽訂契約，係經歷次院會討論決議尚難謂院長個人有何不合。至洽商縮短運油期限，行政院亦經令行經濟部向海灣公司切實洽商，因未獲得海灣公司之同意，且修改契約對於提議修改之一方，極易導致損失之後果，事實所限，尚非行政院不盡事後改善措施之責任。又關於洽購中國國際基金會所佔般台公司股份一節，行政院於接受監察院糾正案及立法院決議案後，即經令行經濟部負責洽商，嗣又飭嚴政務委員家淦在美就近切實磋商，獲得基金會同意出讓股份，雖基金會對於讓受之投資者有選擇之表示，政府又無財力作長期之投資，洽議尚不無若干距離，但行政院對於監察院之糾正，既經予以事後補救措施，尚難謂被付懲戒人有何違法失職之行爲。至監察院以經濟部長江杓等處理中國石油公司與海灣公司簽訂十年租輸運油契約以及將台灣造船公司之船廠船塢出租與般台公司，違法行爲情節重大，函請行政院急速救濟，未見行政院有何適當之措施一節，查行政院以監察院既對江杓提出彈劾，自當靜候依法辦理，且造船工作仍須責成負責督促完成，未予急速救濟處分，衡情尚堪置信。

五、關於立法院議決防衛捐案之執行部份：查立法院四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第四次院會決議：「防衛捐全年收入未列中央政府總預算之餘額貳億叁仟玖百萬元及可能超收之數作爲提高國軍士兵及中下級軍官俸給之用。請行政院長自四十七年一月份開始實施，並從速辦理追加預算」。行政院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台(46)總字第〇七一號函達立法院之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計劃所載要點對立法院之決議多所變更，由防衛捐項下支出者僅列六千萬元超收項下支出者三千萬元，合計六個月僅九千萬元，與立法院決議原意大有出入一節，申辯謂：「立法院決議成立之時，會計年度經過將及一半，祇能以半年計算，故經數度檢討，節減各項支出六千二百萬元，另從防衛捐收入項下增加三千萬元」等語。該案雖經立法院予以退還重編，但業經行政院改編後送經立法院提出本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院會審查通過在案，尚難認由被付懲戒人負違失責任。

六、關於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兼任中央銀行總裁暨兼職之端部份：查被付懲戒人以行政院院長兼中央銀行總裁，於法固難謂當，但申辯

稱：「四十二年四月接任台灣省政府主席，四十三年六月繼長行政院，對於中央銀行總裁職務，不遑兼顧，迭經懇辭有案」等語，是被付懲戒人之兼中央銀行總裁係送經請辭未奉核准之故。至監察院於四十五年十月所提糾正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兼職案，行政院前於四十年一月因監察院提案糾正兼職，曾訂限制兼任理（董）監事辦法三項於四十年三月一日分令有案，迨接受上項糾正案後，當經重申前令，違反前項限制者，除由審計機關剔除不予核銷外，並依法予以處分，其依法兼職者，嚴限支本職薪，於四十五年十二月七日通令各機關遵照並同時函復監察院在案。是行政院業已尊重糾正意見予以處理。至該限制兼任辦法之訂定，在被付懲戒人前任行政院院長以前，無論內容如何，尚與被付懲戒人無關，應免置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gender, age, original nationality, residence, occupation, and acquisition of Chinese nationality. Includes names like 王子清, 王女, 洪昌, 洪女, etc.

Large table listing individuals with columns for name, gender, age, original nationality, residence, occupation, and acquisition of Chinese nationality. Includes names like 洪昌, 洪女, 顧貴香, 顧女, 高鹿代, 高女, 林豐湖, 林女, 梁藤枝, 梁女.